

证券代码：873757

证券简称：汉和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经研究审议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查阅拟聘任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且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蒙丽珍、黄在银、甘春芳

2023年7月3日